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招标文件-中医门诊服务及中药饮片采购项目(3)			
涉及行业领域	卫生健康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机构	名称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徐月华	电话	13862712658
审查机构	名称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唐友刚	电话	15206274761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未征求意见			
咨询及	经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模型初判与法务团队评估，认定发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文机构属于政策制定机关，该文件与经营者经济活动相关，本次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审查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仅供参考。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 结论	一事一议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 “是” 时详细 说明理 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无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同意 签字： 盖章：	

已公平競爭審查

原文：

招标文件-中医门诊服务及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安市人民医院中医门诊服务及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YUHE-C2025-0003

采购人：海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04 月 日

总 目 录

磋商邀请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海安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南通羽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海安市人民医院中医门诊服务及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85-YUHE-C2025-000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海安市人民医院中医门诊服务及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C-320685-YUHE-C2025-0003
- 2.项目名称：海安市人民医院中医门诊服务及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 3.项目类型：服务
- 4.项目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5.预算金额：150 万元/年
- 6.最高限价：100%，项目按优惠率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默认优惠率报价方法，供应商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1-折扣率。)
- 7.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8.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双方对合作无异议，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 2 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格式详见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

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证书，供应商如为经营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饮片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证书和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委托单位其他人负责此项目的，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为被委托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日至 2025 年 04 月 日。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

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2025 年 04 月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待资格审查完毕，磋商小组发出报价指令后须在 10 分钟内完成系统报价。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下载招标文件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必须与开标时填写的供应商联系人手机号码一致，否则将收不到开标以及报价的短信提示。开标时采购方不再电话通知，若因号码不一致造成无法报价等情况，视为主动放弃。

3.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磋商活动。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采购人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安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海安市中坝中路 17 路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方式：138627126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羽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中坝南路 12 号

联系人：顾为玮

联系方式：15190842158

3.项目联系方式

磋商文件制作人:15190842158

项目磋商经办人：13862712658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那工 15991053297、0519-86722801、0519-

86722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4.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收费标准的70%收取，

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响应函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 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标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磋商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6.3.2 条

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9.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2.响应文件解密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 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5.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6.3.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6.3.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6.3.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3.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磋商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磋商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3.10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6.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

应的文件。

26.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

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7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7.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1 磋商程序

27.1.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7.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

出磋商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7.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7.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3 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3.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应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3.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3.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3.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9.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关于评审方面的质疑，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标的物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已公平競爭審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采购需求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二）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1.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推动医院中医门诊的建设，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提升医院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拟引进名中医定期来院坐诊，对医院年轻中医进行传帮带，加强中医人才培养，提升我院中医诊疗服务能力。

二、采购需求：

1.投标人能协助医院引进 2 名江苏或上海地区名中医。拟引进的名中医应具有副主任中医师及以上任职资格，有长期在三甲医院中医工作经历。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全日制工作。男性 ≤ 70 周岁，女性 ≤ 65 周岁。具

有良好的医德，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相应的医疗安全责任，没有违法犯罪记录。能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医院及聘用科室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2.拟引进专家从事肿瘤、妇科、心血管病相关专业。

3.保证每周固定时间有一名名中医来院坐诊。

4.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专家坐诊方案，阐述中医门诊发展规划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提供的其它增值服务。

5.医院承担专家坐诊费用 3000 元/日，其余费用及途中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6.饮片采购金额为预估，具体金额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1.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证书，供应商如为经营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饮片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证书和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证书。证

书原件待查。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中医门诊服务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考核验收；中药饮片按照药品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安市人民医院药剂科相关制度进行验收。

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等品《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律规范的要求，达到医院使用中药饮片质量要求和用药习惯，能够接受各级部门及医院的检查。

五、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实际付款金额=上季度采购饮片总金额×折扣率。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0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

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可

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6.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6.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商务技术分：70 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求

1 业绩要求 4 分 投标人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资质，并有三级综合医院中药饮片经营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每家医院提供一份真实中药饮片销售发票和货物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2 分 投标人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2 分，质量管理体系不完整的不得分。

3 保障能力 20 分 1.中药饮片经营规模（10 分）：投标人实际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及炮制规格不得少于 400 种，并且根据医院在用中药饮片目录，按时按量保证 100%供应，确保满足医院用药需求，得 5 分，品种及炮制规格达到 500 种得 8 分、品种及炮制规格达到 600 种得 10 分。最多得 10 分。

2.投标人配送能力（5 分）：投标人每周配送次数不少于 4 次的得 5 分，每周配送次数不少于 3 次的得 3 分，每周配送次数不少于 2 次的得 1 分。

每周少于 2 次的不得分。最多得 5 分。 3.代煎服务（5 分）：投标人能提

供代煎服务的得 5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3 分 投标人具有执业中药师，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执业中药师注册证复印件，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注册所在地参加当地社会保险的缴费记录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中医门诊 学科建设 36 分 专家资质（8 分）：投标人提供的专家中具有

正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个得 2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个得 1 分；

现在或曾经担任博士生导师的每有 1 个得 2 分，现在或曾经担任硕士生导

师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没有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满分 8 分。专

家工作经历（4 分）：投标人提供的专家有省级医院工作经历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没有或未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专家专业（4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专家专业是从事肿瘤、妇科、心血管病相关专业的得 4 分，

未提供佐证材料或非从事肿瘤、妇科、心血管病相关专业的不得分。获

得荣誉（8 分）：投标人提供的专家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有 1 项得 4

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没有或未提供佐证

材料的不得分。5.专家坐诊方案（6分）：投标人制作的坐诊方案符合医院需求，考虑周到，应急预案全面的得6分；方案基本符合医院需求，不够全面的得4分；方案粗制滥造，胡乱拼凑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6.发展规划（3分）：投标人阐述的发展规划符合医院实际，科学合理得3分；符合实际，欠合理的得2分；不切实际胡编乱造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7.增值服务（3分）：增值服务阐述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3分；比较全面具有可行性得2分；不清晰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所有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配套软件 5 分 配送企业具有完整的管理软件系统，能够与医院 His 系统进行对接，便于医院药房实行零库存管理。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5 分；软件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2 分；没有管理软件，无法与医院 His 系统进行对接的不得分。

（四）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7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本项目同意联合体参加磋商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八) 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 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已公平競爭審查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三、价格标

四、其他资料（如有）

已公平競爭審查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

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附件2）；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3）；

7.法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4）；

8.磋商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5）；

9.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二）”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0.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6）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3.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

能等；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

1.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8）；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9）；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1）；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12）；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我方参加你方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本单位 （具备/不具备）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本人）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

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备注：我公司（单位）委托进行现场演示的人员为（本项目如果无现场
演示要求，请项目经办人自行删除备注）

（人员姓名），身份证号 。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为被委托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盖公章。

附件 5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

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
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	---------	-------------	----------	------

1

2

3

4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	---------	-------------	----------	------

1

2

3

4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8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优惠率

小写： (%)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核心产品品牌（如有）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 2、如有分包，供应商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 3、优惠率是价格下降幅度的百分比， $\text{优惠率} = 1 - \text{折扣率}$ 。

附件 9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供应商（盖章）：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

- 注：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备注中的内容（是否为主要标的）。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须详细备注主要标的信息，并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修改本表。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

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已公平競爭審查

附件 14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和履约保函（保险）是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现金流不足等问题推出的一项服务举措。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

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附件 15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南通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

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模块查询联系。